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王信恩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传真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0)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